关于"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发行人公告临2014-061号），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本期债券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会议议案

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决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参见另行公告的议案全文）。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由于上述补充通知事宜，现将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重新公告如下：

1、登记方法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一，与原会议通知中的参会回执相同）、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此授权委托书为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含新增议案，将取代原会议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收件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楼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联系人：贾楠、潘醒东、姚晓阳

2、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13日

3、本补充通知公告前已提交原会议通知中授权委托书的债券持有人处理办法

（1）如未递交第二份授权委托书至指定地点，则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委托代理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新增议案投票，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新增议案投弃权票；

（2）如债券持有人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8:00之前将第二份授权委托书递交至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不论填写正确与否）将撤销及取代先前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

（3）如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8:00之后递交至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先前已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将不会被撤销，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委托代理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新增议案投票，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新增议案投弃权票。

4、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应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此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一

"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____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偿债举措相关信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____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偿债举措相关信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
"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_________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偿债举措相关信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但如果委托代理人为受托管理人，则视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提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给予受托管理人授权的议案

各位"锐01暂停"、"锐02暂停"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勤勉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密切关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所规定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的有关权利事项，提请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鉴于：

1、华锐风电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作出分析，并就本期债券的偿付预期提出"目前难以对本期债券相关持有人如果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本息能否按期足额兑付作出准确判断"。2014年9月，本期债券评级机构将华锐风电的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其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A"。

2、《受托管理协议》第4.2.3条规定："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应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3）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的法律程序，以及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和进行其他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3、《会议规则》第35条规定："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决议予以明确规定"。

4、《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8条规定："人民法院在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财产保全时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提供担保的数额应相当于请求保全的数额"。

基于以上，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

一、在华锐风电发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对本期债券偿付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二条华锐风电或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与华锐风电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

2、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华锐风电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对华锐风电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

4、受托提起或参与华锐风电的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二、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时的费用）的费用，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由华锐风电承担。华锐风电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华锐风电追偿。

三、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法律行动时如被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基于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按照以下方案提供担保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手续：

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院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其他法院明确可以接受的财产作为保证金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的议案

各位"锐01暂停"、"锐02暂停"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锐01暂停"（证券代码:122115）及"锐02暂停"（证券代码:122116）（以下合并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豁免"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期提出如下议案。

《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为应对突发情况，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于"锐01暂停"、"锐02暂停"2014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上述补充通知期要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4-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 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836,39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53.3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104,5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92,0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贱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对本次会议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3,493,327	99.99%	0	0.00%	17,600	0.01%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6,354,000	99.99%	0	0.00%	42,620	0.01%	是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6,354,000	99.99%	0	0.00%	42,620	0.01%	是
4	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836,354,000	99.99%	11,600	0.00%	31,020	0.01%	是

注：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不含）以下的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3,493,327	99.98%	0	0.00%	17,600	0.0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468,307	99.96%	0	0.00%	42,620	0.04%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468,307	99.96%	0	0.00%	42,620	0.04%
4	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	103,468,307	99.96%	11,600	0.01%	31,020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丽、刘丹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初步估算，BT项目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4.8亿元。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工程回购款1.3亿元。目前，BT项目累计已经收到工程回购款2.5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广 惠 债 权 申 报 公 告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法人等为营业执照）。

2、载明债权人姓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债权相关情况债权申报书；该债权申报书应由债权人签章。

3、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相关单据凭证等债权证明材料。

请债权人准备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两份，并携带原件前来以供核对。逾期申报的，相关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涂盛高 13331130818　罗卓辉 18088801148

杨胜 13810786758　古宇文 18003011209

申报地点：惠州市下角润宇广场A栋7C房

2014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5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4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0日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再次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8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

6、起息日：2014 年10月10日

7、到期日：2014 年12月3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3%

9、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帐日间不另付利息。

10、提前终止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权在本产品正常运作期间提前终止。在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理财期限按实际投资运作天数计算。

11、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	6	6,000	2014.01.17-2014.0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205.48
2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	4.5	5,000	2014.07.02-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9	800	2014.07.01-2014.08.05	保证收益型	29,917.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3.8	600	2014.07.03-2014.09.04	保证收益型	39,353.42
5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4.3	600	2014.07.09-2014.1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23.29
6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	聚宝财富2014稳赢168号	4.4	6,000	2014.07.23-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800	2014.08.05-2014.11.04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	600	2014.09.05-2014.11.07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4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触控材料项目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共同投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7,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科立视82.8%股权，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17.2%股权；详见2011年7月12日公司2011-030号及2011年7月29日，公司2011-033号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4-030号公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130,000万元将以科立视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向科立视增资，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鉴于科立视评估事项完成，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概述

1、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治军、林郭文艳、林盛昌3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科立视评估结果，科立视公司股东综合考虑项目前期投入、盈利前景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华映科技向科立视公司增资时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金丰亚太不参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与金丰亚太对科立视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3、公司与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FLAT/RM 1004，AXA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WAN CHAI，HK；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企业类型：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00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金丰亚太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738,577元美金，2013年度经审计净损失为2,247,509元美金。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名称：Chih Seng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彭文傑

注册资本：16,812,590美元

企业性质：Holding company

持有交易对手方股权比例：46.51%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12,445美元，2013年度经审计净损失为1,523,539.16美元。

（2）实际控制人

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23,395,366,850新台币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330,120万元新台币，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1,141万元新台币。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立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77号地1#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主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科立视股权结构图（本次增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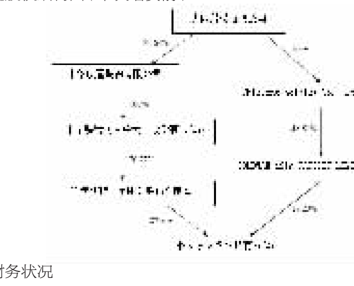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023,062.63	1,034,443,561.45	1,030,718,029.51
负债总额	449,496,229.30	655,822,573.67	682,417,216.93
流动负债总额	42,822,205.71	105,943,840.77	173,761,259.41
净资产	280,526,833.33	378,620,987.78	348,300,812.5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40,772,916.66	-81,451,885.32	-42,863,492.12
净利润	-30,643,175.55	-59,956,244.99	-30,320,175.2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5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科立视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830.08万元，评估值为37,945.85万元，增值额为3,115.77万元，增值率为8.95%。按评估值测算科立视一期每1元注册资本目前价值约0.8元。科立视股东综合考虑项目前期投入、盈利前景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华映科技向科立视公司二期增资时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增资金额与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科立视项目一期建设时间较长，前期投入金额较大。一期项目建设成本中，已涵盖一、二期共4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投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故科立视一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较高，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导致短期内仍无法达到规模化效益。

2、经过项目一期的调试，目前科立视已经获得客户认证，并成功向客户出货，项目二期可分享一期的累计经验及现有客户资源，稳步扩大规模，提高效益。

3、科立视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溢流法生产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目前全世界采用溢流法生产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公司包括科立视在内仅三家，产品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项目二期的建设将进一步发挥科立视技术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7,945.85万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测算科立视一期每1元注册资本目前价值约0.8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2,937.51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测算科立视一期每1元注册资本目前价值约1.12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数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负债程度等影响，而科立视前期投入金额较大，目前尚未盈利，因此评估价值较低。

鉴于科立视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但未来盈利能力较好，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向科立视公司增资时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科立视，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2、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3、本次增资后科立视股权结构图（以科立视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473,352,251.92元为基数，本次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6亿元中的13亿元按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的标准对科立视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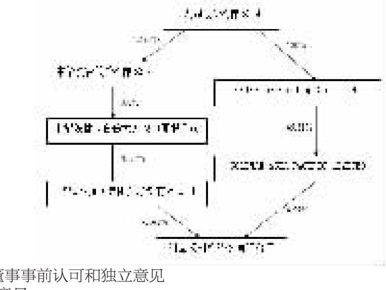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增资项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资定价参照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科立视前期投入及未来盈利情况，交易公平、合理。

2、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独立意见：

1、通过增资科立视公司，将迅速扩大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产能，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降低项目单位投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2、考虑到电子类产品变化速度较快，且受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料价格走势、市场状况、投资环境等具有复杂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尽可能控制相关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030）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080）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